

久违的叛逆

□ 撰稿 | 苏打

我不是鲍勃·迪伦的粉丝，我对音乐一窍不通，而且也不大爱看天才传记类的故事，按说好像不应该是《无名小辈》的目标观众。然而我很喜欢这部电影。我觉得，它成功地呈现了一种久违的东西，这个东西叫作叛逆。

叛逆是特别常见的，却又是很难被成功表现的。每个经历过青春期的入大概还能回想得起来，那种只想把自己连同全世界一起撕个稀巴烂的暴烈冲动。胸膛里的情绪像海潮、像雪崩，一下鼓起汹涌，一下崩溃跌落。但是只扣住这暴烈的表象去写，将一切归于荷尔蒙，那么当激素退潮，大脑发育完备，就难免拾起成年人的口吻，宽容或者故作宽容地叹一声：孩子嘛。我们见过很多流于表面的叛逆，看似离经叛道的形象底下，藏着的是最传统最保守的心肠。

叛逆意味着自私、任性、没脑子甚至混账；叛逆也意味着独立、自尊、坚强，塑造和认可与主流相悖的新价值。《无名小辈》动人的地方，是它将这两部分都表现得很好，没有偏废。所以作为路人观众的我，看过影片之后的观感是：作为朋友、作为恋人，主人公是真的混账；但是他的眼睛里，也是真的只有音乐啊。

当叛逆遇上天才，就不仅仅意味着推倒，还意味着重建。那些对于我等普通人而言过了年纪就多少会平复的激烈感觉，



也许会拿捏众多艺术家的一生，鼓舞着他们努力兴建、尽情破坏。然而天才传记是同样地不好拍，因为太容易变成平铺直叙的流水账。天才已经是天才了嘛，名头铮铮，众人仰望，鲜花与唾骂都已经被时间镌刻进石头，后人难免有无从置喙的感觉。

《无名小辈》有见识的地方，在于只选取了一个音乐节的场景作为舞台，影片前后集中围绕这一个非常具体的节点来展开剧情，而非铺叙这位音乐家的一生。这当然要舍弃掉包括知名音乐作品在内的很多素材。作为补偿，影片用了一种烘云托月的办法来映衬鲍勃·迪伦的天才——从先辈同行音乐人对他的推崇，到女友对他的难以割舍，再到当红歌手琼被他吸引无法自拔，可以说大家简直都是一见迪伦误终身。唯其如此，迪伦乐队中乐手的发言才显得无情而经典：“他已经给大家带来电灯了，你们还要求他回去卖蜡烛啊？”

天才终究是无情的，任凭琼的歌声是那样动人，前辈对自己是那样照拂，但是我不，我就不。成功的天才传最终会让观众陷入犹豫，这个人到底是自私自利，还是义无反顾？然后当影片终了，那首在全片中不曾完整出现的《答案在风中飘》终于放送，淘气的讽刺感瞬间拉满。一个不留神，我们也成了众多嚷着要蜡烛的人之一，在多年以后，仍然映衬着天才的叛逆和孤独。民

